

证券代码：871458

证券简称：一火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姜志瑜持有公司股份 12,975,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8.30%。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9,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97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本次冻结为司法冻结，本次冻结涉及的案件为与自然人谢建君先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24）湘 0111 执 5969 号）。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冻结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姜志瑜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900,000、46.9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1,925,000、35.2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900,000、46.9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5,900,000、46.9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9月6日，姜志瑜先生将其持有的2,925,000股质押给股东陈永宏先生。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23年10月18日，姜志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5,575,000股被司法冻结，其中11,925,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6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2）。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